《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情况表（公众）

序号	反馈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hua**22@foxmail.com	关于建议取消生育津贴连续参保12人月限制、改为累计年限的意见 尊敬的医保部门: 根据我市现行政策，职工申领生育津贴必须生育时生育保险连续足额缴费满12个月。该“连续不断缴”的硬性规定，在当前企业裁员、岗位调整常态化的就业环境下，对已婚未孕女职工极不友好、存在明显政策不公。大量女职工长期正常参保、依法履行缴费义务，却因企业单方辞退、被动失业导致社保短暂断缴，连续年限直接清零，多年缴费记录作废，后续终身难以达标申领生育津贴。该规则不区分个人主动离职与企业裁员被动失业，一刀切清零连续时长，让无过错女职工独自承担企业经营风险，严重违背社保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同时进一步加剧职场性别歧视，不利于落实国家生育支持政策。现正式提出明确优化建议：彻底取消生育津贴“连续缴费满12个月”的苛刻限制。将申领条件调整为：职工生育保险累计缴费满12个月，且生育上月、当月正常参保，产假期间正常参保即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异地参保年限合并计入累计时长，保障长期缴费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保留生育前后在岗参保条件，完全可以杜绝突击参保套取待遇，不影响基金安全，却能切实保障大批被辞退、被动失业的已婚未孕女职工的正当生育权益，真正实现社保公平普惠。 愿请部门采纳民意，优化政策条款。 反馈人：***	部分采纳。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号）规定，我市拟依规进一步规范生育津贴发放条件。对于您提到的失业断缴影响生育津贴申领的情况，我市已有相关保障，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生育保险，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及生育津贴待遇。您提到的异地参保年限合并计入的情况，《征求意见稿》中也明确，跨统筹地区就业并办理参保关系转移的，时长连续计算，充分考虑人员跨区域流动就业的情况。设置连续按时足额参保缴费的生育津贴申领规则，一方面是规范用人单位参保行为，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为职工参保缴费，杜绝随意断保、停保的问题。若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造成职工生育津贴损失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另一方面，生育津贴属于工资性补偿类待遇，并非累计年限即可兑付的储蓄型待遇，设置连续缴费门槛，是为甄别真实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长期合规参保单位及职工的公平权益。为衔接政策，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平稳过渡的措施。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2	278**411@qq.com	致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本人是在东莞参保的市民，关注本次我市公开征求生育保险政策意见工作。结合东莞当前灵活就业群体庞大、生育家庭经济压力的现实情况，现提出两点建议 一、建议允许连续正常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申领生育津贴 现状：目前东莞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仅可报销生育医疗费用，无法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大量个体户、自由职业、新就业形态女性，自己全额缴纳职工医保，生育后产假阶段没有收入补偿，生育经济负担很重，直接降低这部分群体的生育意愿东莞本地宝。 建议: 在政策中增设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待遇，实行权利义务对等，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缴纳对应生育保险费用，连续足额缴费满规定时限（例如 12 个月）、符合生育政策，即可申领生育津贴，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镇江市医疗 计发基数可参考东莞灵活就业参保缴费基数下限，计发产假天数与企业在职职工保持一致；设置合理缴费门槛，兼顾医保基金承受能力。 灵活就业群体大多没有单位承担产假工资，生育津贴是产假期间最重要的生活保障，放开该待遇，能够覆盖外卖、电商、个体工商户等大量新业态女性，切实减轻生育带来的收入中断压力。 二、建议适度提高生育津贴保障水平，更好分担家庭生育成本 现状：生育津贴是产假期间核心的经济支持。当前生活、育儿开支持续上涨，现有津贴水平对很多家庭来讲，不足以覆盖产假期间生活与育儿开销。部分中小企业缴费基数偏低，女职工拿到的生育津贴也随之偏低。 建议: 适度优化生育津贴计发相关规则，探索设置生育津贴保底标准，避免因单位缴费基数过低，导致女职工生育津贴金额过低，保障女职工产假基本生活。 结合东莞物价、居民人均收入实际，可对二孩、三孩适当倾斜，发挥政策激励导向，减轻多子女家庭经济压力。 继续落实生育津贴直接拨付个人账户机制，减少中间环节，保障女职工待遇足额落到个人手中东莞市人民...。 生育津贴政策直接关系广大女性的切身权益，完善灵活就业群体津贴待遇、适度提高保障，能够实实在在减轻家庭生育顾虑，助力东莞优化生育支持体系，提升市民生育意愿。 以上为本人个人意见，恳请贵局研究采纳。	内容不涉及《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无需缴纳生育保险费，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和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政策。 二。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职工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按照职工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后续，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完善我市生育津贴发放机制。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3	145**435@qq.com	非常荣幸为此次意见征集提意见，我是一个孕早期的妈妈，我的年龄是35+，已经属于高龄产妇，唐氏筛查医院会建议孕妇做无创或是羊水穿刺，但是这部分的费用较高。由于生活的压力或者种种原因，现在的孕妈年龄普遍增长和为了健康下一代，有必要把这项检查费用纳入免费产检中。另既然已经无自付分娩，是不是也能尽快实现无自付孕检，而不是一定的额度，超出自费。希望采纳。谢谢	内容不涉及《征求意见稿》。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员产前检查和分娩住院期间发生的生育的医疗费用在目录范围内的，已按规定纳入保障。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4	180**678@qq.com	东莞现在生育津贴由个人申请，产假工资和生育津贴二选一，就高原则，后续单位需补差或者退差额，但是有个问题员工申请后单位不能及时知道并处理，希望东莞能像深圳一样，员工申请后能立马短信通知同步给单位员工的申请结果。或者社保系统就能查询。目前是广东政务网，需要单位注册而且不常用这个网址。短信通知是最方便的。望采纳，谢谢！	内容不涉及《征求意见稿》。目前用人单位可登录广东医保服务平台（单位网厅），进入“业务咨询”-“生育津贴查询”模块，即可查看本单位职工生育津贴支付情况。建议各企业单位注册开通广东医保服务平台（单位网厅），便于及时查询员工生育津贴领取情况（https://igi.hsa.gd.gov.cn/web/#/Index）。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序号	反馈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5	954**247@qq.com	致：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本人认真学习研读贵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二次征求意见稿）》，对贵局持续优化民生保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工作初衷表示肯定。针对文件第五条“优化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中，生育津贴待遇需连续足额参保缴费满12个月方可享受的条款规定，结合当前就业市场现状、育龄女性真实就业困境及人口发展形势，现郑重提出废止该条款的修改建议，具体意见如下： 当前国内及我市就业市场竞争激烈、用工环境波动较大，已婚待产、已婚已育女性长期面临结构性就业不公，职场歧视、变相裁员、企业经营倒闭等问题频发，成为育龄女性生育保障的突出痛点。不同于主动离职、自主择业的情形，多数孕期女性失业属于被动非自愿失业，因企业经营不善倒闭、职场隐性歧视被裁员等客观原因失去工作岗位，无能力、无途径要求企业保留劳动关系，部分情形亦无法通过劳动仲裁维权，属于完全弱势的民生困境群体。 在此现实背景下，现行及本次征求意见稿保留的连续缴费满12个月方可申领生育津贴的硬性门槛，存在明显的政策适配性不足、兜底性缺失问题，严重脱离民生实际，极大损害了育龄女性的合法生育权益。一方面，孕期女性一旦遭遇企业倒闭、被动裁员，社保缴费随即中断，直接丧失生育津贴申领资格，前期的生育保险缴费权益无法兑现；另一方面，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不包含生育保险险种、无法享受生育津贴待遇，被动失业女性陷入“职工社保断缴失待遇、灵活就业参保无待遇”的双向绝境，无任何合规渠道衔接生育保障。 从民生保障层面来看，失业金保障范围和额度有限，仅能覆盖短期基本生活开支，完全无法覆盖漫长孕期产检费用、分娩医疗费用，更无法替代产假期间生育津贴的收入兜底作用。对于孕期、产期这一特殊生理阶段的女性而言，失去生育津贴保障，意味着生育成本全部由个人独自承担，极大加重了生育经济负担。 从社会发展层面来看，当前社会整体生育意愿持续偏低，人口出生率长期处于低位，国家、省、市均大力出台政策鼓励生育、减轻家庭生育负担、保障女性生育就业权益。而连续缴费12个月的硬性门槛，未兼顾当前不稳定的就业现状和女性被动失业的特殊困境，进一步抬高了生育保障门槛、放大了生育焦虑，让众多有生育意愿的女性因担忧失业失保、生育无兜底而不敢生育，与国家鼓励生育、优化生育友好环境的政策导向完全相悖，对提振社会生育率、缓解人口结构性压力雪上加霜。 当前女性在就业市场本就处于弱势地位，已婚未育、待产、已育女性求职难、保岗难已是普遍社会问题。就业端的不公已然让女性生育面临重重阻碍，若社保生育保障政策再设置刚性壁垒、无法为困境女性兜底护航，将进一步加剧社会生育恶性循环，挫伤全民生育积极性，不利于社会民生稳定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生育保险设立的核心初衷，是分担女性生育成本、对冲生育风险、保障女性基本权益、兜底民生底线，而非设置严苛门槛、筛选参保群体。为切实贴合就业市场现实、破解育龄女性生育保障困境、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完善我市生育支持体系，本人郑重建议：废止本次征求意见稿第五条中“连续按时足额参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方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限制性规定。 同时建议贵局结合被动失业育龄女性的特殊处境，优化生育保险待遇享受规则，弱化连续缴费时长刚性限制，尊重参保人累计缴费权益，破除就业波动带来的生育保障壁垒，让生育保险真正回归惠民兜底本质，为职场困境女性提供政策支撑，切实缓解女性生育焦虑，助力营造公平、友好、包容的生育就业环境。 以上意见恳请贵局审慎研究、吸纳完善。 反馈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7日	部分采纳。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号）规定，我市拟依规进一步规范生育津贴发放条件。对于您提到的失业断缴影响生育津贴申领的情况，我市已有相关保障，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生育保险，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及生育津贴待遇。设置连续按时足额参保缴费的生育津贴申领规则，一方面是规范用人单位参保行为，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为职工参保缴费，杜绝随意断保、停保的问题。若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造成职工生育津贴损失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另一方面，生育津贴属于工资性补偿类待遇，并非累计年限即可兑付的储蓄型待遇，设置连续缴费门槛，是为甄别真实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长期合规参保单位及职工的公平权益。为衔接政策，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平稳过渡的措施。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序号	反馈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6	954**247@qq.com	致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本人认真研读贵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二次征求意见稿）》，对文件第一条至第四条提高生育医疗报销定额、简化异地生育结算、规范产前检查选点、覆盖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等待遇优化举措表示充分认可。结合本人孕期遭遇企业倒闭、被动失业、无法通过仲裁维权的真实困境，对标广州、深圳两市成熟生育保障政策，针对文件第五条“优化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中生育津贴需生育时连续足额缴满 12 个月方可申领的刚性规定，分层提出梯度修改意见，供贵局政策修订参考。 一、现行第五条条款存在突出民生短板，与大湾区广深政策存在明显差距 ①刚性连续 12 个月门槛将企业经营风险完全转嫁育龄女性，无容错空间 当前中小微企业经营波动大，大量孕期女职工因企业倒闭、批量裁员被动失业，不存在主动离职情形，也无有效途径协商留岗、仲裁维权，社保被迫中断。按照本条款，只要生育当月不满足连续 12 个月参保，即便前期多年累计缴费，也直接丧失生育津贴申领资格，权益一次性清零。 反观广州、深圳政策设计更具包容性：广州以累计缴费年限作为津贴核算核心标准，生育时累计未满 12 个月可后续缴足年限补发津贴；深圳直接取消 12 个月等待门槛，正常参保次月即可享受生育津贴，不因短期失业断缴全盘剥夺群众已缴年限对应的保障权益。 ②我市灵活就业保障存在双重真空，政策互斥加剧女性生育困境 目前东莞灵活就业人员仅可报销生育医疗费用，无法申领生育津贴；同时政策存在参保互斥限制：群众为覆盖产检费用参保灵活就业医保，会被认定为重新就业，直接取消失业金及失业期间生育相关保障。 失业金仅能覆盖基础生活开支，不足以承担产检、分娩医疗成本与产假收入损失，被动失业孕期女性陷入“保产检就丢津贴、保津贴无法覆盖产检”的两难局面。而深圳不存在该互斥规则，失业人员、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生育保障可有序衔接，充分兜底就业不稳定群体。 ③该条款与积极生育政策导向相悖，加剧低生育背景下女性生育焦虑 当前就业市场对已婚未育、待产、已育女性存在普遍隐性歧视，女性求职、保岗难度本就高于男性。东莞现行连续 12 个月硬性门槛，相比广深更严苛的待遇获取规则，进一步抬高女性生育经济风险，加重育龄群体生育顾虑，不利于构建生育友好型城市，与国家、省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工作要求不匹配。 二、修改建议 （一）建议废止第五条中“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连续按时足额参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按照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刚性限制条款，取消 12 个月连续缴费前置门槛，参照深圳规则：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费次月起，参保职工即可享受生育津贴；跨统筹地区转移缴费年限统一累计计算，不设置连续缴费硬性要求，充分尊重参保人长期缴费权益。 （二）若受省政策、基金收支平衡限制无法直接取消 12 个月门槛，恳请参照广州累计核算、延后补发机制，优化第五条规则： ①将生育津贴核算标准由“生育时连续缴费满 12 个月”调整为累计缴费满 12 个月，区分连续缴费与累计缴费，省内转移年限全部累计； ②增设断缴兜底补发机制：参保人生育时累计缴费未满 12 个月、因企业倒闭等非自愿情形断缴的，允许后续累计缴足 12 个月后，正常申请全额补发生育津贴，杜绝“缴 11 个月全部清零”一刀切处置； ③增设被动失业容错机制：企业倒闭、大规模裁员造成 3 个月内短期断缴，补缴后视同连续缴费，正常核发生育津贴； ④建立津贴折算计发机制，连续缴费未达年限的，按实际参保月数比例发放津贴，降低群众待遇损失。 （三）放开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险独立参保通道，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单独缴纳生育相关险种，同步享受生育医疗报销与生育津贴，填补灵活就业群体保障空白； 破除参保身份互斥壁垒，明确孕期群众为报销产检短期参保灵活就业医保，不认定为重新就业，不影响失业金申领及失业阶段生育津贴待遇，解决群众两难参保困境； 针对孕期、产期遭遇企业倒闭的失业女性，出台专项差异化保障细则，精准兜底特殊困难群体。 三、政策可行性说明 本次提出的修改方案均有广州、深圳两大大湾区城市成熟落地政策作为实操参照，完全契合《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 号）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拓宽生育保障覆盖面的顶层要求，可在保障医保基金可持续运行的前提下，大幅减轻就业不稳定育龄女性的生育负担。 恳请贵局在本次政策修订工作中，充分借鉴广深两市普惠、包容的生育保障制度设计，吸纳上述意见优化完善第五条条款，切实化解孕期被动失业女性的保障困境，营造公平包容、适配多元就业现状的生育友好环境。	一、部分采纳。设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所需满足的连续参保缴费时长，是国家文件的要求，《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跨统筹地区就业并办理参保关系转移的，时长连续计算，充分考虑人员跨区域流动就业的情况。 二、部分采纳。对于您提到的失业断缴影响生育津贴申领的问题，我市已有相关保障。从2022年12月4日起，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生育保险，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设置连续按时足额参保缴费的生育津贴申领规则是规范用人单位参保行为，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为职工参保缴费，杜绝随意断保、停保的问题；若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造成职工生育津贴损失的，由用人单位补足。为衔接政策，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平稳过渡的措施。 三、内容不涉及《征求意见稿》。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无需缴纳生育保险费，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和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政策。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序号	反馈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7	251**712@qq.com	尊敬的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各位领导： 您好！ 本建议同时提请贵局转送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医政科参阅。 我是东莞市普通市民。当前我市公立医院承担大部分分娩服务，部分孕产妇反映在就医分娩过程中存在隐私保护不足、人文关怀欠缺等问题，生育尊严难以得到充分保障。为落实生育支持相关政策，改善孕产妇就医体验，现提出几点建议供参考： 1. 强化隐私防护管理。督促各公立医院产科落实检查、内诊时遮挡制度，规范待产室、产房人员出入管理；完善多人病房床帘、隔断等硬件设施，避免产妇不必要的身体暴露。 2. 优化陪护与陪产制度。避免陪护管理一刀切，明确合理条件下家属陪产、导乐陪伴服务指引；将陪护探视规则在门诊、病区公开公示，减少孕产妇及家属的困惑。 3. 加强产科人文服务培训。对产科医护开展人文生育服务培训，注重产妇心理感受，改善沟通方式；畅通产科意见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服务相关诉求。 4. 推进普惠型人性化分娩服务。调研家庭化产房、导乐、无痛分娩的普惠落地，引导合理定价，降低普通家庭享受优质分娩服务的经济门槛。 5. 纳入服务质量督导考核。联合开展产科就医体验督查，把隐私保护、生育人文关怀纳入公立医院考核，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分娩不只是医疗行为，更关乎女性人格尊严。期盼能够多维度优化产科服务，让东莞孕产妇获得更有温度、有尊严的分娩服务。以上为个人建议，恳请予以参考。 顺颂时祺！ 市民：** 联系电话：***	内容不涉及《征求意见稿》及本部门业务。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8	954**247@qq.com	关于建议将灵活就业医疗保险纳入生育津贴保障范围的意见反馈 本人认真研读贵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充分认可本次政策修订立足民生、优化生育保障、完善社保体系的初衷。结合本人孕期遭遇企业倒闭、被动失业的真实经历，以及当前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险保障短板的实际问题，现结合自身困境与社会现状，提出专项修改建议，恳请贵局研究吸纳。 当前东莞市社保政策明确，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可享受产检、分娩等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待遇，但无法申领生育津贴；而失业人员申领失业金期间，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但仅能覆盖生育医疗相关保障，无法兼顾全周期孕期产检保障。两项保障政策相互割裂、无法衔接，形成了社保保障盲区，让被动失业的育龄女性陷入两难困境。 本人系本次政策保障覆盖缺口的真实亲历者。本人孕期所在企业突发倒闭，属于被动失业情形，无协商保留工作、劳动仲裁维权的条件，孕期及产假全程处于失业、无固定收入状态。在实际维权和社保参保过程中，遭遇了政策衔接的核心矛盾：一是单纯申领失业金，仅能覆盖生育阶段医疗费用与生育津贴，无法覆盖漫长孕期的产检费用，孕期基本医疗保障缺失；二是为覆盖产检费用参保灵活就业医疗保险后，政策认定为视同再就业，直接丧失失业金申领资格，进而无法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这一政策壁垒导致被动失业育龄女性面临无解困境，孕期产检、生育医疗、生育津贴三项保障无法兼得。失业金保障额度有限，难以覆盖孕期各项开支与产假期间的收入损失，使得孕期失业女性在无收入、高支出的特殊阶段，完全失去社保政策兜底保障，承受巨大的经济与生活压力。 从社会层面来看，当前就业市场对已婚未育、已婚待产、已婚已育女性本身存在就业歧视，女性求职、职场留存难度显著高于男性。在此背景下，社保生育保障政策的割裂缺口，进一步加重了育龄女性的生育顾虑与生育成本，与国家优化生育支持体系、提振生育意愿、保障女性合法权益的政策导向相悖。在社会出生率持续偏低的大背景下，该保障盲区进一步削弱了女性生育意愿，加剧生育焦虑，不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社会民生稳定。 生育保险的核心宗旨是分担女性生育成本、保障育龄女性基本权益、兜底民生底线。针对当前政策短板，为切实解决被动失业、灵活就业育龄女性的生育保障难题，完善我市生育保障体系，助力优化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现郑重建议： 一是完善灵活就业医疗保险配套政策，将生育津贴待遇纳入灵活就业医保保障范围。打破当前灵活就业人员仅可报销生育医疗费用、无生育津贴的政策限制，实现灵活就业参保群体生育医疗保障与生育津贴保障全覆盖，补齐制度短板。 二是优化社保政策衔接机制，破除参保互斥壁垒。针对孕期被动失业的特殊群体，明确灵活就业医保与失业金、生育津贴申领的衔接规则，不再将孕期参保灵活就业医保视同再就业，保障特殊困境女性可同时享受孕期产检报销、生育医疗报销、生育津贴待遇，消除政策保障空白。 三是精准兜底特殊失业群体权益。针对企业倒闭、裁员等非自愿失业的孕期、产期女性，出台专项保障细则，区别于主动离职人员，给予差异化、人性化的社保生育保障，切实为困境女性纾困解难，发挥社保兜底惠民的核心作用。 生育保障是民生保障的重要内容，更是提振生育信心、保障女性权益的关键举措。恳请贵局结合本次政策修订工作，充分考量灵活就业、被动失业育龄女性的现实困境，吸纳上述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我市生育保险政策，打通生育保障最后一公里，切实减轻女性生育负担，营造更加公平、友好的生育就业环境。 特此反馈。 反馈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4日	部分采纳。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号）规定，我市拟依规进一步规范生育津贴发放条件。对于您提到的领取失业金无法覆盖生育医疗费及生育津贴的情况，我市已有相关保障，从2022年12月4日起，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生育保险，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及生育津贴待遇。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无需缴纳生育保险费，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和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政策。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序号	反馈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9	314**938@qq.com	致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本人认真阅读《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文件第五条设定的生育保险待遇连续缴费满12个月的享受条件，结合当前就业实际和育龄女性维权现状，提出废止该限制性条款的修改意见。 社会保险制度的核心要义在于普惠公平、风险共济、兜底保障，生育保险更是专门针对女性生育特殊风险建立的民生保障制度，应当对非主观、非自愿的参保中断情形予以包容容错，而非一刀切设置刚性门槛。当前经济环境下，中小微企业经营波动大、市场用工稳定性不足，大量孕期女性面临企业倒闭、批量裁员、岗位撤销等被动失业风险。此类失业并非个人择业失误、主动离职导致，劳动者无任何过错，也无有效途径通过协商、仲裁、诉讼恢复劳动关系、维持社保连续缴纳状态。 在现行规则下，一旦遭遇企业倒闭、被动失业，生育保险连续缴费记录即刻中断，即便参保人前期长期正常缴费，也将直接丧失生育津贴申领资格。更为突出的制度矛盾是，目前东莞市灵活就业医疗保险未配套生育保险及生育津贴待遇，被动失业育龄女性出现“断保即失权、续保无渠道”的制度真空。参保人既无法通过灵活就业参保延续生育保障，也无法在非自愿断保的情况下享受应有待遇，形成无过错、无补救、无兜底的三重权益困境。 从保障公平角度看，该条款存在明显的权责不对等问题。劳动者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却因企业经营风险、市场波动等外部不可控因素，被剥夺法定生育保障权益，将用人单位的经营风险、社会就业环境的系统性风险，完全转嫁至弱势育龄女性个人承担，严重违背社会保险风险共担的基本原则。同时，失业金仅保障基本生活，无法覆盖孕期产检、分娩医疗、产假收入损失，生育保障的核心功能完全失效。 社保政策应当体恤特殊群体、包容客观困境，而非机械执行时长标准。为切实维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消除无过错断保群体的保障歧视，真正体现生育保险民生兜底属性，本人建议废止本次征求意见稿第五条中连续缴费满12个月方可享受生育津贴的限制性规定，改以累计缴费年限作为待遇核定依据，对企业倒闭、被动裁员等非自愿断保情形予以政策容错，杜绝“无辜断保、全盘失权”的不公现象。 特此反馈，恳请研究采纳。 若有反馈，请邮箱回复 反馈人：** 如不便使用邮箱请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9日	部分采纳。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号）规定，我市拟依规进一步规范生育津贴发放条件。对于您提到的失业断缴影响生育津贴申领的情况，我市已有相关保障，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生育保险，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及生育津贴待遇。为衔接政策，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平稳过渡的措施。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10	105**687@qq.com	本人关注到贵局于2026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二次征求意见稿）》，认真阅读后，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和身边参保人的普遍关切，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建议，供贵局参考: 一、关于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标准 产前检查补贴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将产前检查一次性补贴提高至2800元（产前诊断中心机构增加至3000元）。这一调整体现了对孕产妇的关怀，值得肯定。但当前产检项目较多，部分高端检查（如无创DNA、羊水穿刺等）仍需自费，建议在后续政策执行中考虑将更多必要的产检项目纳入报销范围，或适当提高补贴上限，进一步减轻参保人负担。 二、关于待遇享受条件 目前政策要求“生育时连续参保并足额缴费满12个月以上”。对于工作变动频繁、或新入职的女性职工而言，这一门槛可能造成断保后无法享受待遇的情况。建议考虑适当放宽连续参保时限要求（如累计缴费满12个月、连续缴费满6个月、将灵活就业也纳入连续参保的计算中等），或设置过渡期政策，增强制度的包容性和可及性。 以上是我个人的几点建议，如有表述不当之处，敬请谅解。感谢贵局在完善生育保险政策过程中广泛听取民意，期待我市生育保险制度更加完善、更具温度。 此致 敬礼！ 建议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12日	一、采纳。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员产前检查和分娩住院期间发生的生育的医疗费用在目录范围内的，已按规定纳入保障。 二、采纳。为衔接政策，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平稳过渡的措施。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序号	反馈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1	348**097@qq.com	尊敬的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政策制定工作人员： 您好！ 本人认真研读贵局2026年8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本次新政大幅提高产检、分娩、计生手术补贴限额、取消省内异地生育备案、放宽生育津贴补发条件、覆盖职工未就业配偶医疗保障，全方位减轻生育家庭就医负担，充分体现我市优化生育支持、保障群众权益的民生导向，对此表示高度认可与支持。 结合东莞大量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新业态从业者（网约车、电商、自媒体、兼职从业者等）实际参保现状，现就政策完善提出一条修改建议：建议允许正常足额缴纳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具体理由与配套实施建议如下： 一、当前政策存在的保障不均衡问题 1. 参保缴费公平性不对等 灵活就业人员自主全额承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医保已合并生育保障，日常产检、分娩医疗报销标准与单位职工一致；但单位职工可领取产假生育津贴、灵活就业群体完全无法申领，同等医保缴费、生育医疗保障均等，却缺失生育期间生活补助，制度保障存在明显分层差异。 2. 灵活就业群体生育经济压力更大 灵活就业人员无固定用工单位，生育休产假期间无工资收入，同时仍需持续缴纳医保、承担育儿与生活开支。单位职工产假可依托生育津贴弥补工资损失，灵活就业女性一旦暂停接单/经营，将同时失去收入与生活补助，部分家庭因经济压力推迟生育，不利于落实优化生育支持政策。 3. 与省内部分地市政策存在差距，不利于吸引、留住灵活就业人才 省内珠海等地已探索灵活就业人员按缴费时长比例发放生育津贴，覆盖新业态从业者；东莞作为制造业、个体经营、自由职业人口大市，大量青年灵活就业群体长期在莞工作参保，当前仅覆盖医疗报销、无生活津贴的政策，保障力度弱于省内同类城市。 4. 本次新政优化津贴补发规则，具备扩容覆盖人群的制度基础 征求意见稿已放宽单位职工津贴补发条件，允许医保累计缴满12个月后续缴满生育险再补发，该核算、补发机制可直接复用至灵活就业群体，无需重建业务流程，经办落地难度低。 二、配套落地实施建议（兼顾基金可持续） 1. 参保自愿可选模式 设置两种灵活就业参保档次：现有基础职工医保（仅生育医疗）、升级含生育津贴档次，适当小幅上调对应缴费比例，由灵活就业人员自愿选择参保，不强制增加缴费负担，基金收入同步扩容。 2. 申领门槛参照单位职工统一标准 申领条件同步执行本次新规：生育时医保累计连续缴费满12个月；若生育时本地缴费不足12个月，待足额缴满12个月后予以补发，假期计发天数、津贴计算基数参照全市灵活就业人员平均缴费基数核算。 3. 待遇标准适度均衡、控制基金支出 津贴计发基数以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统一缴费基数为准，不与企业高基数职工拉平；产假、计生手术休假天数严格按照省规定执行，合理控制基金支出规模。 4. 分阶段过渡实施 新规2026年10月1日落地后先行试点，动态监测医保基金收支运行情况，结合基金结余、全市灵活就业生育申领人数，逐年动态调整缴费与待遇标准，保障基金可持续运行。 三、总结诉求 灵活就业是东莞重要就业群体，同样依法长期缴纳职工医保、履行社保缴费义务，应当平等享受完整生育保障。恳请贵局在正式印发文件时，补充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相关条款，缩小不同就业形式参保人群的生育保障差距，进一步完善我市全人群生育支持体系，减轻非正规就业家庭生育养育负担。 以上为个人修改建议，供贵局政策研究参考，感谢医保局倾听市民意见、持续优化民生保障政策！ 建议人：*** 2026年8月10日	内容不涉及《征求意见稿》。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无需缴纳生育保险费，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和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政策。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12	137**466@qq.com	灵活就业人员什么时候可以领生育津贴呢？怎么可能有人一边上班一边怀孕呢？	内容不涉及《征求意见稿》。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无需缴纳生育保险费，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和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政策。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13	big**chi@qq.com	作为市民以及产后妈妈，非常感谢政府对怀孕生育过程中的支持。另外一方面，产后妈妈也应该是被重视的一方，产后妈妈面临着一大堆产后修复问题，比如最基础盆底肌修复，在医院每次排好久的队才能治疗上，可谓络绎不绝，基本产后都有这个需求。不能只鼓励生育，不管后果，只有管了后果，才能鼓励到二胎三胎。 强烈建议生育保险加上产后修复的内容补贴支持，感谢政府！	内容不涉及《征求意见稿》。我市执行全省统一目录，目前，盆底肌修复未纳入目录范围内。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14	cfa**h09@foxmail.com	尊敬的各位领导： 关于生育保险，希望可以把保胎期间的费用也纳入生育保险报销范围。	内容不涉及《征求意见稿》。目前，参保人因疾病保胎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已可按规定享受待遇，具体请咨询12345。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序号	反馈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5	116**376@qq.com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友好政策，维护跨地区流动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参保实际，现就生育津贴待遇享受条件提出如下建议: 建议优化生育保险生育津贴享受条件，条款建议如下: 优化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生育保险参保人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在东莞市连续参保且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的，可按照规定支付生育津贴。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不符合我市生育津贴领取条件的生育保险参保人，其职工医保（含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处于连续参保缴费超过12个月的，可待其在东莞市生育保险费连续缴纳满12个月后，按照规定支付生育津贴。 提出本建议的理由 1. 照顾城市流动就业群体。很多参保人之前在本地或外地连续缴纳多年职工医保，因种种原因短时间内生育，生育前东莞本地生育险未缴满12个月直接丧失本次生育津贴，前期多年连续缴费记录得不到认可，对流动就业人员不够公平。 2. 不突破基金风险底线。不是直接降低生育险当月缴费门槛，而是允许延后申领，要求后续在东莞生育险连续缴满12个月才发放津贴，兼顾权利与缴费义务，控制基金风险。 3. 减少政策“一刀切”，提升群众获得感，契合国家优化生育支持的政策导向，减少参保职工因为参保时间节点问题完全无法享受津贴待遇的情况。 恳请贵局在修订《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时研究采纳以上条款建议。感谢	采纳。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号）规定，我市拟依规进一步规范生育津贴发放条件。为照顾流动就业群体，我市已在二次征求意见稿中作出修改，修改后跨统筹地区就业并办理参保关系转移的，时长连续计算，充分考虑人员跨区域流动就业的情况。同时，为衔接政策，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平稳过渡的措施。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16	115**072@qq.com	尊敬的东莞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 您好! 作为一名在东莞工作、生活并持续参保的普通市民，我深切感受到近年来我市在落实国家生育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负担方面所做出的积极努力。然而，在生育津贴的实际发放与保障覆盖过程中，部分现行规定与群众的实际收入水平及现实诉求存在一定脱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生育保障体系，切实提升育龄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现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以下两点政策优化建议: 一、 建议将生育津贴计发基数由“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为“申报个税的实际工资” 根据现行政策，生育津贴通常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社保缴费基数计发。但在实际操作中，部分企业出于控制用工成本的考量，往往按照当地社保缴费的最低下限（如目前的4775元）为员工申报社保基数，而非员工真实的税前应发工资。这导致许多女职工在产假期间领取的生育津贴远低于其正常出勤时的实际收入，甚至难以覆盖产假期间个人需继续缴纳的社保与公积金费用，严重影响了生育期间的经济安全感。 鉴于目前税务与社保数据已逐步实现联网互通，建议将生育津贴的计算基数直接锚定为员工“申报个税的实际工资”（或产假前12个月的平均应发工资）。这一调整不仅能确保生育津贴真正发挥“产假工资替代”的功能，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收入不降低，还能从制度层面倒逼企业规范用工、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实现政策保障与合规监管的良性循环。 二、 建议将“连续参保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纳入生育津贴发放范围 《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职工未就业配偶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但在实际执行中，未就业配偶往往仅能报销部分产检及分娩医疗费用，无法领取生育津贴。对于全职备孕、无固定工作的孕妇而言，生育不仅面临医疗支出，更意味着家庭整体收入的阶段性减少。 为构建更加公平的生育保障网，建议在我市探索扩大生育保险待遇的受益面：若男方在东莞市连续足额缴纳生育保险满一定期限（如12个月），且其配偶确属未就业状态（未参加职工社保），在合法合规生育的前提下，允许通过男方的生育保险为其配偶发放生育津贴（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此举将有效填补无业孕产妇在产假期间的收入保障空白，切实减轻双职工家庭中“一人工作、一人全职育儿”的经济压力。 生育保障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关乎城市的长远发展与人口结构的均衡。恳请领导在制定或修订相关政策时，充分考虑上述基层诉求，让生育津贴真正成为育龄家庭坚实的经济后盾。	内容不涉及《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职工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按照职工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后续，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完善我市生育津贴发放机制。 二。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17	349**782@qq.com	你好 建议东莞修改灵活就业增加生育津贴，很多没有工作的自己交社保已经是压力很大，不然大家真不敢生育，好多地区早都实施了，咱大东莞也不能落后呀 赶紧实施起来，谢谢	内容不涉及《征求意见稿》。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无需缴纳生育保险费，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和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政策。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18	104**192@qq.com	建议：市外或省外发生的产检、住院分娩、计划生育手术等医疗费用等，均可按照东莞市内报销标准实行或按照市内报销标准的80-90%实行。 1、因孕期女职工本身经济或者身体机能压力就大，且更需要家人的陪伴及照顾，广东又是外来流动人口大省，能在市内定居的人员有限，故很大一部分人是需要回老家或就近就医的，报销费用太少，会加大女职工的经济负担。 2、且现国家提倡三孩政策，鼓励适龄男女结婚生育，经济及身心压力是最大的阻碍。	部分采纳。根据《征求意见稿》，一是职工参保人员在已开通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省内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免备案直接结算，发生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全全额支付。二是参保人在省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此次调整提高一次性生育医疗费用补贴标准。后续，我局将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做好异地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序号	反馈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9	153**369@qq.com	建议省内参保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享受生育津贴，我觉得对于很多未就业妇女来说应该是很重要的	内容不涉及《征求意见稿》。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无需缴纳生育保险费，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和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政策。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20	502**842@qq.com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您好 关于优化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这一点，生育保险参保人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在东莞市连续参保且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的，可按照规定支付生育津贴。以上这一点，我想发表下我的意见，作为多年的东莞职工一直都有参保，为什么要限制着：连续参保且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的，才可以申请生育津贴呢? 交社保的时候工作着，会因为诸多原因没有生育，可是也在交着社保生育险啊。工作多年一直有购买社保生育险，为什么生育津贴必须要在职交到生产后，才能领取生育津贴，而不是只要购买过就能享受正常的申请生育津贴呢? 有些女性怀孕后，孕吐或身体不适，早早就要在家修养坚持不了上班到孕后期，不上班就买不了职工社保；很多女性都害怕怀孕后没有工作，同时也申领不了生育津贴，一直害怕生二胎三胎；多少女性因为怀孕后，或生产后被公司优化；所以，这也是导致生育率大大下降。 在此我想提的建议是：女性只要曾经参加工作购买过职工社保，缴纳过生育险满足12个月以上，后期女性在任何时间内，哪怕失业中，只要是怀孕生子，都有权申请生育津贴。可以设制要求：如果缴纳24个月以上，生二胎可以申请生育津贴，以如类推下去，这样保障女性生育险能充分享受到这个权益。 以上是我个人观点，谢谢查阅，还请调查进一步能改善生育保险政策，谢谢!	部分采纳。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号）规定，我市拟依规进一步规范生育津贴发放条件。对于失业断缴影响生育津贴申领的情况，我市已有相关保障，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生育保险，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及生育津贴待遇。为衔接政策，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平稳过渡的措施。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21	840**025@qq.com	应该可以累计满12个月就可以领取生育津贴，而不是连续参保12个月才可以	不采纳。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号）规定，我市拟依规进一步规范生育津贴发放条件。设置连续按时足额参保缴费的生育津贴申领规则，一方面是规范用人单位参保行为，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为职工参保缴费，杜绝随意断保、停保的问题。若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造成职工生育津贴损失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另一方面，生育津贴属于工资性补偿类待遇，并非累计年限即可兑付的储蓄型待遇，设置连续缴费门槛，是为甄别真实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长期合规参保单位及职工的公平权益。为衔接政策，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平稳过渡的措施。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序号	反馈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22	111**576@qq.com	致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本人认真研读《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二次征求意见稿）》，结合当前我市灵活就业群体不断壮大的社会现状，参考国内先进地区成熟政策实践，现提出一条核心建议：建议在本次政策修订当中，将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纳入生育津贴享受范围，允许符合缴费条件的灵活就业参保人申领生育津贴 。 一、现状背景 当前东莞市政策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仅可以报销生育医疗相关费用，无法申领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本质是对生育女性产假阶段收入中断的经济补偿，大量自由职业者、自媒体从业者、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依靠灵活就业身份自主缴纳职工社保，这部分群体在生育期间同样会暂停经营、暂停接单，收入同样会出现阶段性中断，同样存在产假期间的生活保障需求，但目前无法获得生育津贴支持，政策保障存在缺口。 随着东莞新业态经济持续发展，灵活就业人员数量逐年上涨，该群体已经成为我市劳动力当中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仅保障生育医疗费，只能解决生孩子的直接开支，无法覆盖产假休养期间的生活成本，不利于减轻灵活就业群体的生育压力，也不利于我市落实生育支持、鼓励生育的政策导向。 二、外地成熟参考：浙江省多地已经落地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生育津贴政策 浙江省已经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保生育保险、正常申领生育津贴的制度。以杭州、金华等地为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同步缴纳生育保险，在满足连续缴费时长条件之后，即可正常申请生育津贴，津贴直接发放至参保人本人账户，政策运行多年，制度成熟、社会反响良好，具备充分的借鉴价值 。 浙江的这套制度明确：无雇工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只要按规定参保、连续缴费达标，就可以和企业在职职工一样申领生育津贴，津贴按照本人缴费基数核算，直接拨付个人，有效解决了自由职业女性生育之后没有收入补贴的现实难题，政策普惠性很强。这套运行模式可以为东莞市政策调整提供现实参考。 三、提出本项建议的理由 1. 保障公平性，实现同类参保群体待遇合理平衡 灵活就业人员自主全额承担职工医保全部保费，同样长期为社保基金做贡献。同样缴纳职工医保，企业在职职工可以同时享受生育医疗报销+生育津贴，灵活就业人员目前只能享受医疗报销，待遇差异较大。开放灵活就业群体申领生育津贴，可以进一步提升社保制度公平性，增强灵活就业群体的归属感。 2. 减轻生育经济负担，助力地方落实生育支持政策 生育津贴最核心的作用是弥补产假期间收入损失。灵活就业女性休产假阶段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收入断崖式下降。增加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待遇，可以实实在在降低该群体生育顾虑，契合国家鼓励生育的大方向，也能够提升东莞城市民生吸引力。 3. 外地已有长期实践，政策模式可复制落地 浙江多地已经连续多年落地该政策，缴费规则、津贴计发规则、申领流程已经形成一套完整、可落地的执行方案，风险可控，运行平稳。我市可以借鉴其制度框架，结合东莞本地基金运行情况，设置合理参保缴费条件（例如设置连续缴费时长门槛，明确津贴计发基数、发放方式），循序渐进推进落地。 四、配套落地设想（供部门参考） 1. 参保机制：允许灵活就业人员自愿选择同步缴纳生育保险费，个人承担对应生育保险缴费，多缴多待遇，权利义务匹配; 2. 申领门槛：设置合理连续缴费时间条件（例如连续正常缴费满6个月或者12个月），防范短期突击参保套利; 3. 津贴计算：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以本人当年医保缴费基数作为计发基数，参照法定产假天数核算，津贴直接发放至参保人个人账户; 4. 配套监管：完善材料核验、待遇回溯追回机制，规避骗领津贴的风险，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综上，恳请市医保局在本次修订生育保险政策的时候，研究吸纳该建议，推动东莞市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能够依规享受生育津贴待遇，补齐民生保障短板，更好保障我市广大灵活就业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	内容不涉及《征求意见稿》。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无需缴纳生育保险费，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和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政策。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